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承辦人：李宜蓁

電話：05-5342601#2223

傳真：05-5352147

電子信箱：liyichen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課程及教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1100200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於10月4日起恢復實體上課，教學及授課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防疫指引辦理：

(一)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平方米/人)，且人數上限80人。

(二)採固定座位、上傳點名紀錄。

(三)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
(四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。

二、體育課、實作與實驗課程授課方式：

(一)室外體育課程，保持防疫社交距離，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(二)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
(三)實作與實驗課程應採固定分組，器材應避免共用，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三、80人以上課程及教室未符合防疫指引標準之課程，授課教師可採視訊或分流上課方式，惟授課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，並通知修課學生及系所辦公室。建議教師可自教學大綱計畫提報/教學計劃及進度/遠距上課網址欄位中填寫授課方式，例如：視訊上課網址、分流教室名稱等。

四、若課程因視訊及分流所增加之材料費或兼任助理費用時，僅限上次調查有提需求者，請再依實際情況修正後，於10月6日(星期三)前送教務處彙整。(詳附件一)

裝

訂

線

1100200449

五、採視訊之課程，教師可視需求，要求修課學生分流進行實體考試或實體操作，惟應事先通知學生。

六、請貴單位協助下列事項：

(一) 課堂實質點名、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習空間人員進出紀錄登記。課堂實質點名需詳細記載學生相對位置之圖說(詳附件二)；並請轉知貴單位師生落實點名紀錄。

(二) 請通知教室未符合防疫指引標準之授課教師，協助教師修改教學計畫表，並將「10月4日後實際上課方式調查表」(附件三)電子檔於10月1日中午前逕上傳至單一入口/協作平台/110-1課教組調查資料，檔名請統一格式為：「學院-系所名稱」，紙本請於10月1日中午前擲回教務處。

(三) 請準備手部消毒及教室清消等用品，供師生們使用。

(四) 學生如對於授課方式有問題時，請系所協助其與授課教師溝通，如仍需要協助時，再與課教組反應。

(五) 請貴單位提供未使用之教室及提供貴單位可用之Wi-Fi資訊，供學生線上上課(惟請遵照防疫指引)，減少師生們實體與線上課程間往返住處之不便。檢附本校無線網路說明，請轉知師生善加利用(詳附件四)。

七、附件一至附件四課教組另以email通知。

八、相關授課措施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，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、系所、中心)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

11002A04191

訂

線